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專線：(02) 2622-5283、(02) 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7 年 10 月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07 年 10 月 8 日（一）	簡章於本校網站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	1.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500 元或 800 元。 2.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9:00 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17:00 止。 3. 相關上傳及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 <u>簡章第伍條報名規定事項及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u>
3. 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 107 年 12 月 1 日（六）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4. 面試	107 年 12 月 1 日（六）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5. 成績公布及複查	107 年 12 月 7 日（五）	請自行上網列印。
6. 放榜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7. 正取生網路登記意願報到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	請正取生至系統進行意願報到。
8.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8 年 1 月 4 日（五）起	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後，辦理意願報到。
9. 註冊	預定 108 年 8 月中旬	本校將於另行通知。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1. 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專線：(02)2622-5283、(02)2629-0228 傳真：(02)8631-8024</p> <p>2. 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p> <p>三、網址：http://www.au.edu.tw</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貳、修業年限	5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5
肆、甄試方式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准考證列印	8
柒、面試	8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9
玖、報到與註冊	10
拾、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壹、各招生系所規定	12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2
法律學系碩士班	13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14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1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1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9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	2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四、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6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二、工作證明書	28
附表三、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29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3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1
附表六、入學意願書	32
附表七、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3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般生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各系所組之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本簡章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並符合各系所組之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本簡章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本簡章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在職生報考資格：

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須具備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並依簡章各系所規定出具證明。
- (二)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至報名截止日止。
- (三)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三) 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須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上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已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

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六) 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 (七) **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註冊時繳驗學歷正本，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貳、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即入學時具在職身分者)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系所	名額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4 名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名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一般生 3 名、 民商法組：一般生 3 名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名

備註：招生分組之碩士班，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肆、甄試方式

採書面資料評審及面試；評分項目與佔分比例詳見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詳見**本條第四項、報名應上傳資料及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二、報名日期：

107年10月29日9:00至107年11月20日17:00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報考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請繳交新台幣800元整(採計書審及面試)。

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繳交新台幣500元整(採計書審)。

(二)繳費方式：請利用網路繳費單提供之帳號於**107年11月20日(二)**前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三)報名費減免：**(符合其下述身分者，應於107年11月20日(二)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1. 真理大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報名費全免：畢業校友請檢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具學生證正反面，本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上述身分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應將下述資料於107年11月20日(二)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各項報名文件請使用jpg、png格式；審查資料請使用word、pdf格式上傳，如因無法開啟檔案致使報名不成功或影響成績者，請自行負責。

- (一) **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 (二)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正反面**。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 **一般學歷（力）及同等學歷（力）**：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報名前請務必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註冊時須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機關審理，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2. **境外學歷（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除須上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含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各 1 份，並另須加繳(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其下述身分者，應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在職生**：報考在職身分者請繳交工作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表二)，在職年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男性須另行繳交退伍令或無常備兵義務役證明。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至報名截止日止。
(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代替，惟每一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其年資始得採計)。
 2. **現役軍人**：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可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5.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6. **真理大學學生**：畢業校友請檢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具學生證正反面，本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
- (五)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 一般生應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在職生應繳交之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見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更新，係指考生若欲修改時，可刪除原有檔案並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2. 報名手續完成須同時具備以下二者，始完成報名作業：
 - (1) 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 (2)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
3. 考生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退回，請考生留意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將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5.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另行上傳戶籍謄本。
6.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准考證列印：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107 年 12 月 1 日（六）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2622-5283、(02)2629-0228。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 月 30 日（五）17:00 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修改報名資料，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柒、面試

面試時間：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見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面試者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包括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試，若

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無須面試。**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評審結果稱為原始得分。
- (二)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該項原始得分×該項佔總成績比例。
- (三)甄試總成績＝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之總和。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不含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者)，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甄試總成績公布及複查

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 (五)** 公布，考生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點選真理大學→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成績查詢→個人成績列印。甄試總成績複查請於 **107 年 12 月 7 日 (五) 17:00 前** 填具(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傳真(02)8631-8024 招生中心，並來電(02)2622-5283 或(02)2629-0228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三)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名額內。

四、錄取名單

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 在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公佈欄公告，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玖、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 正取生：

正取生如欲就讀者應於放榜後至**107年12月28日(五)前**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進行網路意願報到：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選擇願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 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將於**108年1月4日(五)起**以電話通知辦理意願報到，請將(附表六「入學意願書」)依通知時間傳真至(02)8631-8024，傳真後請來電(02)2622-5283、(02)2629-0228確認，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其餘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行事曆規定107學年度之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止，所遺缺額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完成登記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註冊組將於108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繳費、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日後將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epage.au.edu.tw/files/90-1028-8.php>)，107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請參詳(附錄四)。
- (三) 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登記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附表七「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掛號郵寄至「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考一個以上之系所，若皆獲錄取，僅能選擇一系所報到註冊入學。
- 五、應徵役男，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化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
- 七、**在職生之修課時間與課程安排同一般生，進修時間能否配合，請審慎評估；能否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大學部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十、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各招生系所規定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4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自傳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正本）。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專題報告、作品、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書面資料評審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10%	學習工作經歷	5%
	自傳	5%	自傳	10%
	研究計畫	20%	讀書計畫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
	面試：		面試：	
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 10 時至 16 時。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60%	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 10 時至 16 時。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7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9-2355 / (02) 2621-2121 分機 2201、2202 學系網址： https://religion.au.edu.tw/ 電子郵件： au1810@mail.au.edu.tw ; au5326@mail.au.edu.tw			
備註	1.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時填寫清楚，須在職並繳交在職工作證明書。面試時間每人約 15~20 分鐘；面試內容以所提供之書審資料為主。 2.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讀書計畫、自傳，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4.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5.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 分公法組、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公法組一般生 3 名、民商法組一般生 3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40%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10%	
	自傳	10%	
	研究計畫	20%	
	面試： 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財經學院 3 樓 331、333 教室。		6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8501 學系網址： https://law.au.edu.tw/ 電子郵件： au4476@mail.au.edu.tw		
備註	1. 面試分公法組、民商法組進行。 2. 面試時間，每位學生約 15 到 20 分鐘。 3. 面試內容以研究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為主。 4. 法律碩士班分別正取公法組三名、民商法組三名，並有備取生，兩組名額可相互流用。 5. 本碩士班應畢業學分為 36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公法組須修滿公法領域 18 學分、民商法組須修滿民商法領域 18 學分。本碩士班的分組，乃在使學生的法律學習趨於專精與專業，畢業證書不會註明。 6.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7. 同分參酌順序：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公法組與民商法組各依序比較面試成績、研究計畫成績、大學校院歷年成績，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有相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8. 本所依公法組與民商法組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公法組與民商法組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9.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50%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30%	
	研究計畫	10%	
	自傳	10%	
	面試：		50%
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始。			
地點：財經學院一樓 315 教室。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8401 學系網址： https://cf12.au.edu.tw/ 電子郵件： economics@mail.au.edu.tw		
備註	1. 本碩士班設有「研究生赴日本三重大學交換生交流計畫」。 2.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大學校院歷年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5.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100%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20%	
	自傳	2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5102 學系網址： https://cr13.au.edu.tw/ 電子郵件： au4291@mail.au.edu.tw		
備註	1.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大學校院歷年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 約 5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 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100%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30%	
	研究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6201 學系網址： https://ca03.au.edu.tw/ 電子郵件： au4373@mail.au.edu.tw		
備註	1.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依序比較大學校院歷年成績、研究計畫, 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若仍相同時, 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 得不足額錄取, 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本系碩士班亦歡迎各領域及運動管理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5.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一份（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100%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30%	
	研究計畫	25%	
	自傳	2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0%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3301 學系網址： https://ci03.au.edu.tw/ 電子郵件： au1868@mail.au.edu.tw		
備註	1.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大學校院歷年成績、研究計畫，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條件	依簡章第壹項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研究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 3. 專題成果報告。 4.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業證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評審：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	40%
	研究計畫	20%
	專題成果報告	20%
	自傳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0%
	10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3201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au.edu.tw 電子郵件： au1615@mail.au.edu.tw	
備註	1.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2.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計畫、專題成果報告,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起
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enroll.epage.au.edu.tw/bin/home.php>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碩士班甄試招生」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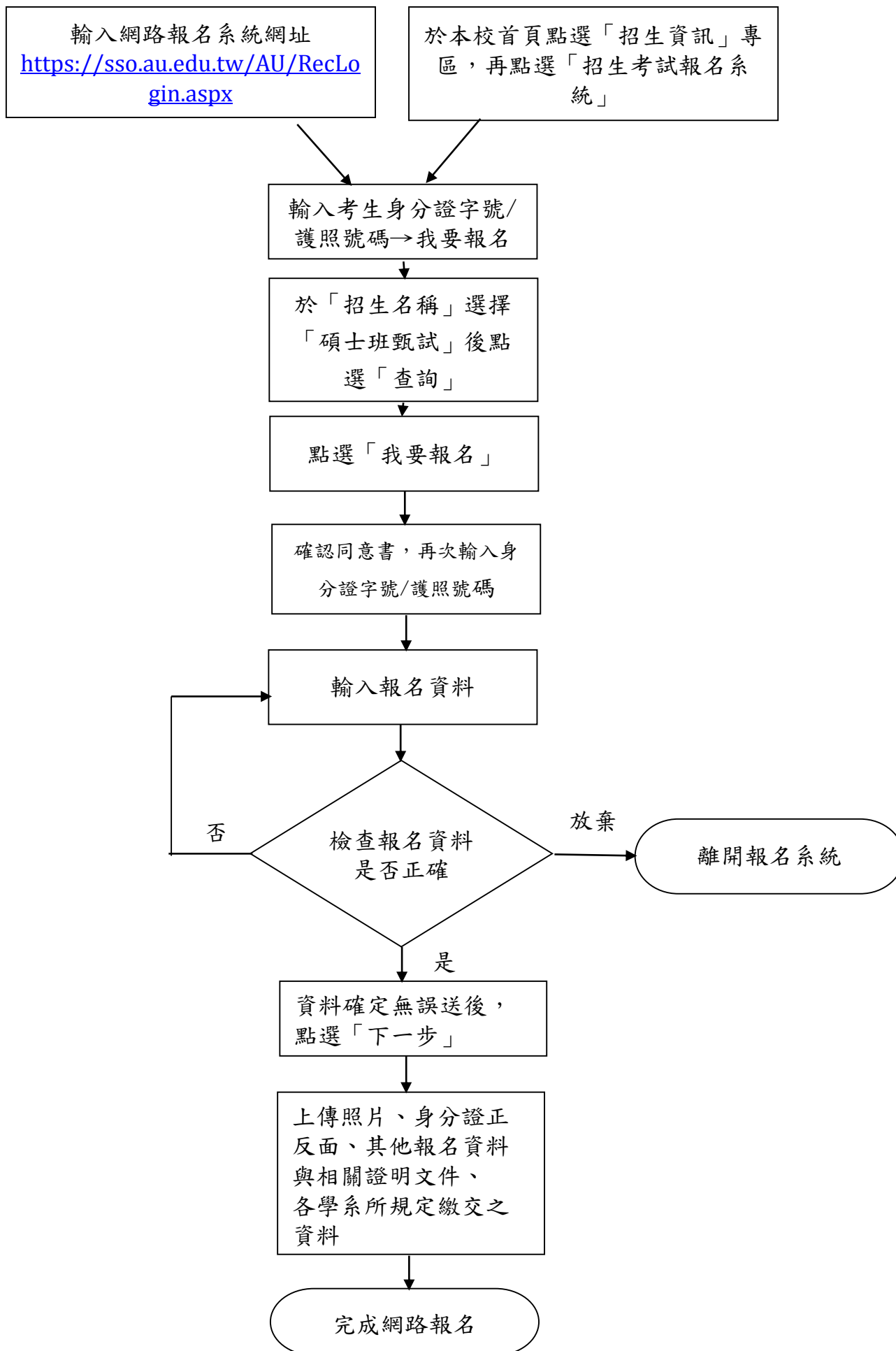
(四) 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繳費單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7年11月20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於期限內(107年11月20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 凡未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須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七)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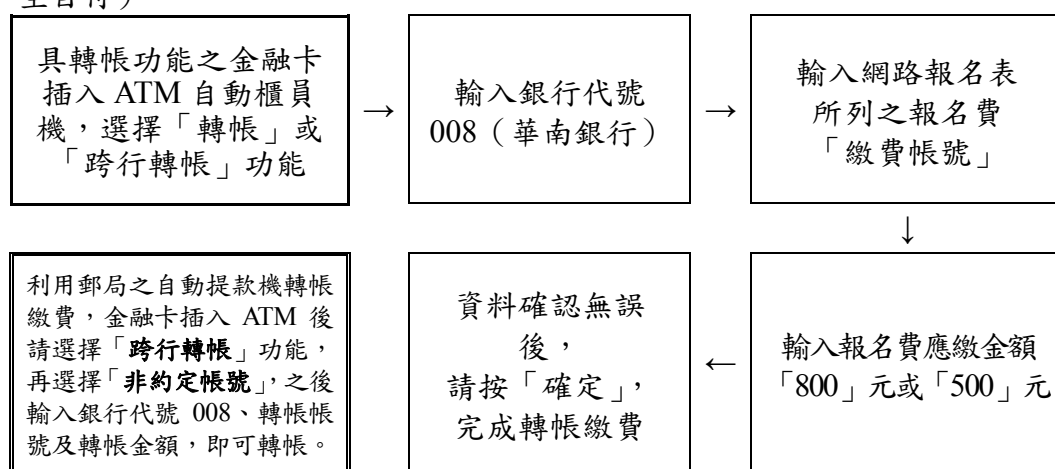
一、於繳費期間，考生除可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外，亦可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ATM 自動提款機之跨行轉帳服務。

(一) 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

1. 繳費期間：10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請注意，繳費截止日（107 年 11 月 20 日）當天，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2. 報名費：
 - (1) 報考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請繳交新台幣 800 元整。
 - (2) 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
3.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4.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5.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1. 繳費期間：107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2.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或伍佰元整，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三)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請依下列文字填寫：

入帳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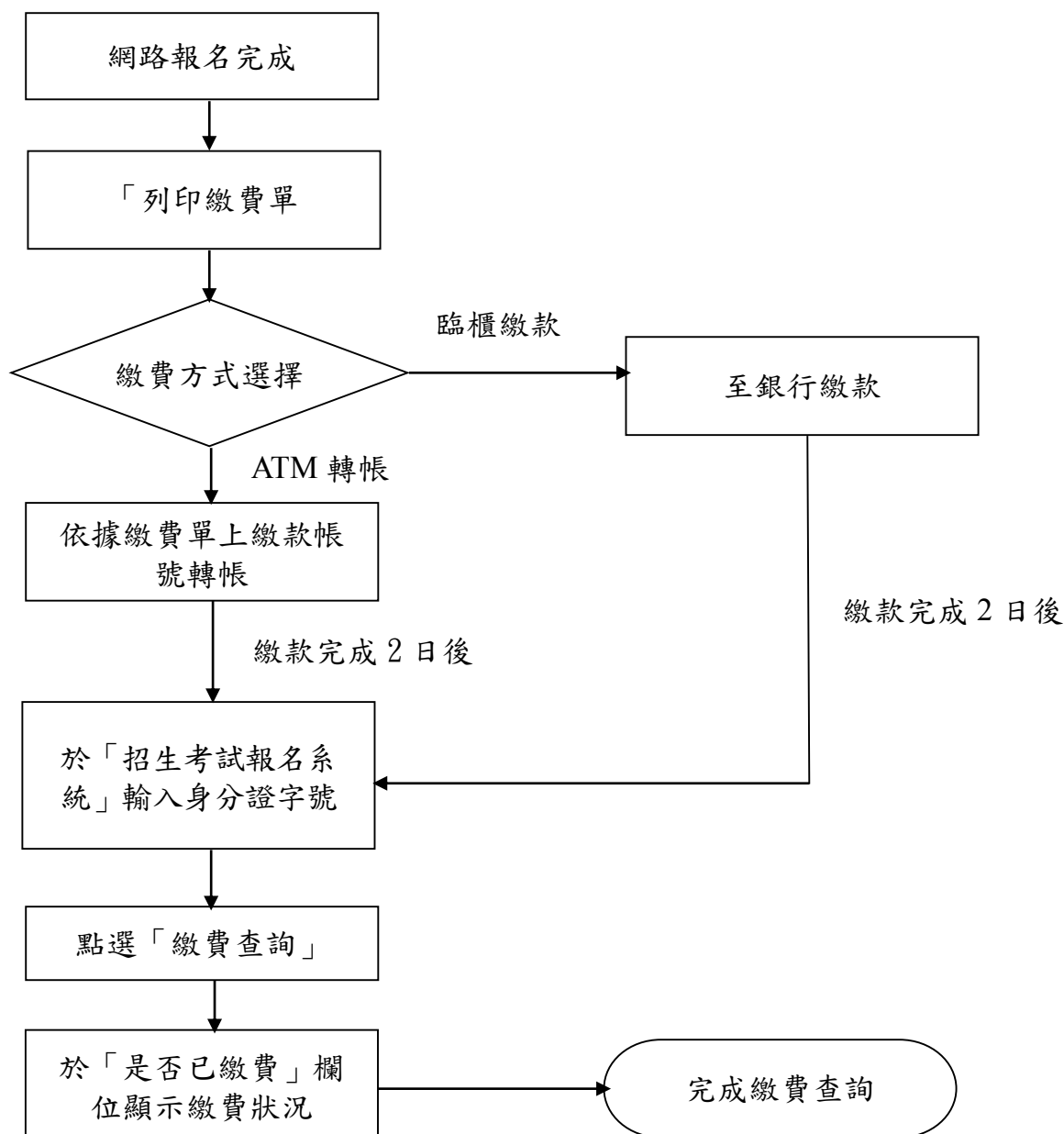
金額：

- (1) 報考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請繳交新台幣 800 元整。
- (2) 報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

(四) 注意事項：

1. 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02) 2621-9780 (9:00-15:30)
 -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02) 2621-2121 轉 1331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真理大學一〇七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院系所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財經學院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所屬學系、學 程及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學系 碩士班		所屬學系及 碩士班	財務與精算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		
學 費 (含退撫金)	37,330	37,330	39,040	38,197	37,330	39,040	39,040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 *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大學部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300 元及 530 元；碩士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500 元。	
	雜 費	台北 7,840 台南 8,070	台北 8,530 台南 8,760	13,200	8,530	13,200	8,530		
碩 士 班 費	8,040	8,730		11,452	8,730	13,400	13,400	進修學士班	
學 分 學 雜 費 (含退撫金)	@1,309	@1,319	@1,431	@1,384	@1,319	@1,431	@1,431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500 元。	
宗 教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費 (學 分 費 3,000)	39,960+雜費 8,040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7,140+雜費 10,000						
代 辦 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274						全校學生	
使 用 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實習學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						音樂學系	
宿 舍 費	台北校區(3H 學苑)								
	三人房 15,000	四人房 13,000							住宿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107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首長負責人印信)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在職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其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此 致					
真 理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考試科目：				

	請詳列需求：				
	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備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622-5283、(02)2629-022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組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五)17:00 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號碼：(02)8631-8024 電話：(02)2622-5283、(02)2629-0228。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入學意願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經獲遞補錄取

_____學系碩士班。

(請自行填寫)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入學就讀，並保證不再報考其他校院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同意貴校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入學意願書請依電話通知期限內傳真至(02)8631-8024，傳真後請來電(02)2622-5283、(02)2629-0228 確認，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其餘備取生遞補。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 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 貴校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真理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 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 貴校 學系碩士班，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真理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已完成登記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掛號郵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